

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1/3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並保護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檢舉範圍)

- 一、違反公司適用之法令或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公司誠信守則或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- 三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對外收取不當利益等行為。

第三條 (受理及權責單位)

公司內、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，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。

本公司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。

第四條 (檢舉管道)

- 一、電子郵件：audixmail@audix.com (本公司建置之獨立檢舉信箱)。
- 二、檢舉專線：02-87976688 轉經營管理本部。
- 三、信函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經營管理本部收。
- 四、親身舉報：面對面說明。

以「檢舉專線」檢舉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，並標示為『機密』。惟檢舉人不予配合時，受理單位得逕予紀錄並進行評估是否受理。

以「親身舉報」檢舉者，受理單位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，並標示為『機密』。

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之資料：
 - (一) 檢舉人姓名及正確聯絡資料 (允許匿名檢舉)。

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2/3

(二)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(三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二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概不予受理：

(一) 檢舉事項非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項者。

(二) 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(三) 同一被檢舉人被檢舉之情事，業經本公司查證無涉或已結案但無新事證等。

三、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必須簽署保密協議，並限制存取權限，若發現有洩密情事，即追究洩密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(二)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(三)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(四)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之情事時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倘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並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(五)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與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案，並應妥善保存五年，在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(六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防止相同情事再次發生。

(七)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(八) 處理結果將以電話、專函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(九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其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，得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3/3

第六條 (檢舉人之保護)

- 一、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，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，以避免人事上有任何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，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；
- 二、向檢舉人核查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；
- 三、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，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主管批准，另行製作節本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。

第七條 (檢舉人之義務)

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，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自負其責。

第八條 (檢舉調查迴避制度)

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或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時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九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(訂立日期)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。